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3/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香港的空氣污染

2. 香港一直面對兩大空氣污染問題，分別為路邊空氣污染和區域性的煙霧問題。有關路邊空氣污染，汽車尾氣排放是路邊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源頭，這些污染物主要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目前，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排放的氮氧化物佔本地車輛排放總量超過 90%。至於煙霧問題，則是由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車輛、船舶、工業及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引起。

##### 空氣質素指標

3. 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以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和最終指標為基準，並就 7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

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及鉛)訂定標準。政府當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並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至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現時，在 12 項空氣質素指標中已有一半達到世衛《指引》的最終指標。

#### 2013 年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4.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3 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香港就空氣質素面對的挑戰，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以應對海陸交通、發電廠和非路面機械造成的空氣污染，以及加強與廣東合作，以應對區域污染。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6 月發表有關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的進度報告，相關措施及其實施進度的概況載於**附錄 I**。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在 2020 年已達成上述進度報告所列的主要目標。

####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

5. 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 2035 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的挑戰、目標和策略。《清新空氣藍圖 2035》旨在令香港在 2035 年前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的宜居城市，以及長遠而言向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衛《指引》最終指標的目標邁進。《清新空氣藍圖 2035》的主要措施載於**附錄 II**。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在第六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有提出相關事項。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減少車輛排放

##### *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

7. 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以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從而減少車輛排放。然而，他們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轉差，運輸業界難以取得貸款以更換車輛，因此籲請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靈活變通。

有議員亦關注到，車輛維修業界難以取得修理歐盟 VI 期車輛型號的技術。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注視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營商環境，與運輸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及在推行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的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時靈活變通。為協助車輛維修工場取得修理歐盟 VI 期車輛型號的相關資料及技術，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引入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採取的做法，例如以立法方式規定車輛製造商/供應商開放修理技術。

#### *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

9. 議員表示支持《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電動車路線圖》")，以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例如液化天然氣車輛)，從而達致車輛零排放的目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採用電動商用車設定目標，以及參考已成功實現商用車輛大規模電動化的鄰近城市(例如深圳)的經驗，制訂創新措施。

10.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商用車輛獨特而繁重的營運環境，為轉用電動商用車增添困難。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行更多試驗，以測試在本地環境使用不同種類電動商用車在技術和商業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會因應電動商用車技術的發展及試驗的結果，致力在未來數年內就電動商用車普及化擬訂更具體的未來路向。

11. 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市民提供更多協助，以克服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時經常遇到的財政和技術困難。政府當局亦應繼續加強支援公共充電設施的發展。

12. 政府當局表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有助樓宇業主克服在其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困難，包括所涉相關費用。資助計劃自 2020 年 10 月推出以來(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已接獲逾 440 份申請，涉及近 100 000 個停車位。至今，約有 68 000 個設於新建發展項目的停車位已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並將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當局現時的目標是在私人住宅和商業樓宇中最少有 15 萬個停車位(即佔全港所有同類車位近半數)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這項目標應可在 2025 年前達成。政府當局稍後會因應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和從中所得的經驗，研究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當局預料，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亦能推動私人市場提供更多公共充電設施。政

府當局會繼續促進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等相關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以期能提供更多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

### 減少船舶排放

13.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收緊船用燃料含硫量上限(目前為 0.5%)的財政影響，並建議當局為相關業界特別是本地船隻(例如工作船及漁船)的小型營辦商提供財政援助，這些營辦商可能難以為船隻引擎升級以符合新的船用燃料規定。

14. 政府當局表示，自 2020 年年初，政府當局已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可能收緊船用燃料含硫量上限的事宜，但由於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經濟轉差，因此尚未擬訂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顧及有關措施對業界的經濟影響，並探討有何辦法鼓勵小型營辦商改善其船隻的環保表現。現時，渡輪營辦商可申請新能源運輸基金("運輸基金")的資助，以試驗採用環保及創新技術的引擎。截至 2020 年年底，運輸基金已批出 196 個試驗項目，包括 9 項適用於傳統巴士或渡輪的技術。

### 減少發電排放

15.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各方面的減碳工作，例如更新發電燃料組合，以期能在 2050 年前實現《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碳中和目標。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預料到 2026 年，《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涵蓋的 3 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在港的濃度能否符合世衛《指引》所列的最終指標，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其他相關空氣質素指標。

16.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香港有需要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合作及/或進口零碳能源，原因是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不大。將在 2021 年第三季公布的經更新的氣候行動藍圖會涵蓋 2030 年後的發電燃料組合。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所訂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將在 2026 年前分別收緊 89%、74%和 71%。即使香港仍須推行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才可長遠而言達致世衛《指引》所訂的最終指標，但隨着當局推行《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本地其他措施，加上與大灣區城市合作，《2021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將落實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會在 2026 年前達成。

## 加強區域協作

17. 議員問及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區域協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研究設立統一機制，藉以發放區域空氣污染及相關健康風險的預警信息。

18.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訂下的空氣質素目標，香港會與廣東省共同制訂 2025 年及 2030 年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方案和目標。舉例而言，兩地政府正共同進行的《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將探討方向，將大灣區微細懸浮粒子的年均濃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內，並使臭氧濃度水平在達峰後逐漸回落。粵港澳三地政府已於 2021 年開展為期 3 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深入了解大灣區內臭氧的成因及傳輸的特性。為進一步推動區域協作，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政府會適時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匯集大灣區各地的科學家、技術人員及政府官員，交流監測技術的發展和觀摩先進的監測儀器，以提升大灣區空氣監測的技術水平。

## **立法會質詢**

19. 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應對香港空氣污染的相關措施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I**。

##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清新空氣藍圖 2035》的主要措施。

##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13 年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載  
改善空氣質素的主要措施及其進展**

政策/措施	詳情及進展
<b>車輛減排</b>	
1. 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	推行 114 億元特惠資助計劃，在 2014 年至 2020 年間分階段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即歐盟前期、I 期、II 期及 III 期)的柴油商業車；以及推行 71 億元特惠資助計劃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至今已淘汰共 8 萬輛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
2. 管制在用車輛排放	推行遙測管制措施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以及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管制柴油車輛排放。政府會向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廢氣測試。在過去 10 年，已發出超過 6 萬份廢氣測試通知書。
3. 環保車輛稅務寬減	由 2008 年 4 月起向廢氣排放量更低的環保商用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這些車輛包括的士、小巴、巴士、貨車等。自措施實施以來，已提供約 20 億元稅務寬減。
4. 收緊首次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	持續收緊首次登記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現行排放標準如下：汽油私家車、的士、小巴、巴士及貨車採用歐盟 VI 期標準；柴油私家車採用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電單車則採用歐盟 IV 期標準。
5. 資助安裝減排裝置	提供約 2 億 8,000 萬元，資助超過 1 000 輛專營巴士、約 14 000 輛石油氣的士和約 2 900 輛石油氣小巴加裝或更換減少空氣污染物的裝置。

政策/措施	詳情及進展
6.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於 2015 年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 3 個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現時，專營巴士公司須調派符合歐盟 V 期或以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巴士進入這些路段。
<b>新能源車輛</b>	
7. 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政府在 2021 年 3 月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載述推動使用電動車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以達致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在 2021 年首 5 個月，電動私家車佔新登記私家車的比率進一步由 2020 年的 12.4% 上升至 18.4%，即已高於每 6 輛新私家車即有 1 輛為電動車的比率。
8. 電動車稅務寬減及"一換一"計劃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寬減已延長至 2024 年 3 月，以電動私家車替換舊私家車的車主則可在"一換一"計劃下獲得更高的寬減額，以回應對私家車總數上升的關注。在新電動私家車中，參與"一換一"計劃的佔 91%，而自 2015 年起，所提供的總免稅額已超過 84 億元。
9.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 20 億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標是在 3 年內涵蓋 6 萬個停車位。自計劃推出以來，政府已接獲逾 440 份申請，涉及近 10 萬個停車位。所有申請都獲兩間電力公司評估證明停車場現有的電力供應足以應付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10. 新能源運輸基金	成立 11 億元新能源運輸基金(前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試驗及應用各項商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資助的運輸工具包括貨車、的士、小巴、巴士、船隻、電單車、非道路車輛等。新能源運輸基金至今已批出 230 個試驗項目。

政策/措施	詳情及進展
<b>船舶排放</b>	
11. 船舶排放控制區	香港為亞洲首個強制遠洋船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油的港口。其後，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於 2019 年共同落實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並進一步收緊要求，規定不論正在航行或停泊，所有船隻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燃料或液化天然氣)。
12.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	在 2014 年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 311Y 章)規定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0.05%。
13. 使用無人機提升執法效率	政府自 2020 年起利用無人機實時監測船舶廢氣排放，並以電腦分析船舶燃料的含硫量，令執法人員可更有效地對涉嫌違規的船隻採取行動。
<b>公用發電</b>	
14. 淘汰燃煤發電	煤在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已由 2015 年的約一半減少至 2020 年的少於四分之一。預計在 2030 年代，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會被天然氣機組及非化石能源取代，將不再用作日常發電。
15. 收緊排放上限	政府自 2008 年起定期發出技術備忘錄，以逐步收緊發電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在 2021 年發出，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所訂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已分別進一步收緊 89%、74% 和 71%。
16.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兩間電力公司正共同興建一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龍鼓灘和南丫島的發電廠供應天然氣，令供氣更多元化和更有保障。該接收站預計在 2022 年正式啟用。



政策/措施	詳情及進展
<b>其他措施</b>	
17. 管制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	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主要來自日常生活中普遍使用的產品，如空氣清新劑、噴髮膠、除蟲劑、印墨及漆料等。為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政府自2007年起分階段規管多種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現時受規管的產品有172種。
18. 室內空氣質素	在2019年更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進一步提升室內空氣質素的標準。政府並計劃於2022年向學校及安老院舍提供指引，繼續推動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19. 提供實時污染信息	支援本地大學建立"個人化實時空氣污染風險信息系統"("PRAISE-HK")，結合感測技術、大數據、空氣質素監測系統及相關科學知識，分析和預測香港街道的空氣質素，並向市民提供個人化的實時空氣污染信息。PRAISE-HK的流動應用程式已在2019年6月推出。
20. 鶴咀超級站	於2017年在鶴咀設立了第一所超級空氣質素監測站("超級站")。除監測一般監測站量度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外，超級站設有更先進的儀器，實時量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能形成微細粒子的氣體和相關離子、小於1微米的粒子(即PM1)、黑碳等，以收集數據作科研用途。鶴咀位處香港東南端，一般受區域空氣影響，因此其收集到的數據亦可供區域合作研究之用。
<b>區域減排</b>	
21. 區域合作框架	香港與廣東省於2000年成立了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由香港環境局局長和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廳長共同主持，並就改善空氣質素進行一系列合作，重點減少發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政策/措施	詳情及進展
22. 制訂區域減排目標	粵港兩地政府過去共同制訂多個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 5 年目標，並大致成功達標。兩地正在檢視 2020 年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實際情況，初步評估粵港兩地已達到 2020 年的目標。
23. 區域監測網絡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於 2005 年年底開始運作，現有 23 個空氣監測站，蒐集區域空氣質素數據，以及監測及評估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成效。

[資料來源：摘自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第 7 至 13 頁。]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  
載列的主要措施**

行動範疇	措施
(a) 綠色運輸	(i) 推展《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立的措施，以達致 2050 年前車輛零排放；
	(ii) 擴展鐵路網絡，配合發展需求；以及於 2022 年前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iii) 在新發展區採用環保交通運輸模式；及
	(iv) 試驗電動和混合動力渡輪，並與渡輪公司探討於 2035 年前逐步採用新能源渡輪。
(b) 宜居環境	(i) 推行行人友善及單車友善政策；
	(ii) 更新專業守則，以提升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iii) 更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
	(iv) 開展空氣污染對香港人口的長期健康影響的研究。
(c) 全面減排	(i) 繼續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
	(ii)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減排裝置；
	(iii) 探討進一步收緊本地供應的船舶燃料的含硫量上限至 0.001%，並為新售汽油船用舷外引擎訂立排放標準；及
	(iv) 於 2024 年前收緊建築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並擴大管制範圍至清潔用品。
(d) 潔淨能源	(i) 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下制訂新低碳發電策略；

行動範疇	措施
	<p>(ii) 配合新低碳發電策略，持續制訂《技術備忘錄》，以收緊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制；</p> <p>(iii) 探討方法推動遠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於未來幾年內制訂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的安全法規和規範；及</p> <p>(iv)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在本港應用氫能的所需工作。</p>
(e) 科學管理	<p>(i) 採用嶄新技術儀器，以實時監測分析空氣污染物；</p> <p>(ii) 進行地區空氣質素監測，以識別污染分布；</p> <p>(iii) 應用微型感應器監測室內外空氣質素；及</p> <p>(iv) 開發智慧空氣質素監測系統，結合物聯網、人工智能、傳感器及數值模型，向公眾提供更詳細的地區空氣質素資訊。</p>
(f) 區域協同	<p>(i) 與廣東省共同制訂 2025 年及 2030 年的區域減排目標；</p> <p>(ii) 利用激光雷達技術進行空氣質素立體監測；</p> <p>(iii) 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實時監測並進行臭氧污染研究，以進一步了解臭氧特徵及成因；及</p> <p>(iv)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交流，提升技術水平。</p>

[資料來源：摘自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第 2 頁。]

## 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 會議	<p>政府當局就"2019 年施政報告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1/19-20(03)</u>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1/19-20(04)</u>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31/19-20(05)</u>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251/19-20</u>號文件)</p>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策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233/19-20(03)</u>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233/19-20(04)</u>號文件)</p> <p>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策略"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 <u>CB(1)265/19-20(01)</u>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1)917/19-20(01)</u>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改善空氣質素的進一步措施(第一部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233/19-20(05)</u>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233/19-20(06)</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396/19-20</u> 號文件)
2020年 1月22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改善環境和空氣質素的一系列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36/19-20(04)</u>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u>CB(1)931/19-20(02)</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措 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336/19-20(05)</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636/19-20</u> 號文件)
2020年 4月6日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審核 20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41、043、059、071、            075、076、087、106、107、120、127、            128、130、136、146、150、156、211、            224、239、240、247、252、255、256、            257、258、259、260、261、262、273、            274、281、288</u> )
2020年 12月28日	事務委員會就 政策簡報會舉行 非正式會議	政府當局就"2020年施政報告——環境 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58/20-21(03)</u> 號文件)  會議摘錄 (立法會 <u>CB(1)894/20-21</u> 號文件)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21年 4月13日	財委會審核 2021-2022年度 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58、060、066、067、077、080、081、082、083、089、090、097、098、100、110、111、118、122、123、127、128、134、138、143、149、151、152、153、154、156、159、160、161、162、163、167、170、175、179、181、182</u> )
2021年 4月26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810/20-21(03)</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擬備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810/20-21(04)</u>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 額的第八份技術備忘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810/20-21(05)</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 額技術備忘錄》"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u>CB(1)810/20-21(06)</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1027/20-21</u>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9年11月20日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9年11月27日	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9年12月4日	就電動車充電設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5月6日	就推廣電動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5月20日	就空氣中的臭氧濃度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6月10日	就龍鼓灘環境問題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就在私人住宅樓宇裝置電動車充電設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10月28日	就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12月9日	就泊車位的管理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12月16日	就協助車輛維修業取得維修資訊及技術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1年4月28日	就電動車的充電設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1年5月12日	就電動車普及化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21年5月26日	就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就推動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就荃灣及葵青區的空氣污染問題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其他相關文件：

政府政策局/機構	文件
環境局 運輸及房屋局 食物及衛生局 發展局	<u>《香港清新空氣藍圖》</u> <u>《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u>
環境局	<u>《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2017 進度報告</u>
世界衛生組織	<u>世界衛生組織關於顆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空氣質量準則。2005 年全球更新版。</u>